

# 東海大學博雅書院校友會

##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制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中文名稱為「東海大學博雅書院校友會」，亦稱「雅風」，英文名稱為 Tunghai University Po-Ya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英文簡稱「TPAA」，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人民團體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本會以協助東海大學博雅書院之永續發展，發揚東海大學博雅書院之社會服務精神並拓展博雅教育之影響力，以及維持東海博雅人之聯繫與交流，延續博雅教育精神，持續推動會員之自我成長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總會址設於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及登記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會及辦事處。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聯繫東海博雅人情誼。  
二、秉持博雅教育精神，持續推動會員之自我成長。  
三、展現東海大學博雅書院之社會服務精神。  
四、爭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助，以協助書院業務或本會會務之發展。  
五、建置校友資訊網絡，提供書院、書院生及本會會員資源協助之管道。  
六、出版及發行各類刊物，拓展博雅教育之影響力。  
七、舉辦或協助符合本會宗旨之公益性及學術性活動事項。  
八、其他協助書院永續發展及本會會務發展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基本會員：  
1. 凡依東海大學博雅書院之規定，取得博雅書院之畢業生或結業生身分者。  
2. 凡依東海大學博雅書院之規定，曾具博雅書院之書院生身分，但未畢業或結業者，得經一位本會會員推薦後申請加入。  
3. 雅風之友：現任或曾任東海大學博雅書院教職員者，得申請為雅風之友。  
二、永久會員：凡具前款之資格，且於入會時一次繳足十年常年會費者或連續十二年繳足常年會費（以下簡稱年費）者，為永久會員，不再繳納年費。  
三、榮譽會員：對東海大學博雅書院或本會工作有特殊貢獻者。  
四、贊助會員：贊助本會事務推展之團體或個人。  
前項第一及第二款，於申請加入本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資料，繳交入會費，並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始成為本會會員，行使會員之相關權利與義務。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得由理事會通過後邀請之。

- 第 八 條 本會會員應享有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
  - 二、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 三、參與會員大會及其他臨時集會。
  - 四、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
- 雅風之友、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得參與本會活動並列席會員大會，但無前項第二款所訂定及變更章程之權。
- 第 九 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繳交會費。
  - 三、出席本會各種集會及活動。
  - 四、擔任本會各項職務。
  - 五、協助本會會務之推行。
- 第 十 條 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本會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之行為時，得由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並將其認定之事實及決議過程作成書面紀錄備查；違反法令之行為，係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得由理事會決議後，並經監事會確認，作喪失會員資格之處分，理事會須將其認定之事實及決議過程作成書面紀錄備查。
- 會員經法院受監護宣告者，經該會員之監護人確認後，得由理事會決議，作成暫時停權處分。
- 第一項之行為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須經理事會提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 十一 條 本會會員有欠繳會費之情事者，由理事會籌組任務型關懷小組，於會費繳交截止後一個月內，主動連繫並提醒繳費事宜。仍無故欠繳會費者，得由理事會決議為下列之處分：
- 一、欠繳會費達六個月以上者，予以警示。
  - 二、欠繳會費達一年以上者，予以停權。
- 會員因欠繳會費受停權處分者，於補足前所積欠之會費後即應復權。
- 第 十二 條 本會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 十三 條 本會會員聲明退會者，應以書面為之，其自送達本會時生效。
- 擔任理事、監事之會員聲明退會者，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本會。但有緊急情事須由本人親自處理或其他特殊情況之事由者，得於七日前通知本會。
- 第 十四 條 本會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 十五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本會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時，得由分級組織就所屬會員依下列原則選派會員代表，參與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如有異動時，授權理事會修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一、分級組織所屬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每十人推派會員代表一名。
  - 二、分級組織所屬會員人數逾一百人以上者：每逾二十人增派會員代表一名。
- 會員或會員代表名冊應於每年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一個月前報請本會核備。

第 十六 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及監事。
  - 三、議決監事會所提出之理監事失職報告。
  - 四、議決入會費、年費、永久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五、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六、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七、議決財產之處分。
  - 八、議決本會之解散。
  - 九、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九款重大事項之範圍授權理事會定之。

第 十七 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組織監事會。

理事會與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按當選名次之投票數多寡依序遞補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理事、監事候選人之提名及選舉事宜，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辦理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任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本會理事、監事得採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

第 十八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審定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資格、停權及復權。
- 三、選舉及罷免理事長或常務理事。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任或解任本會工作人員。
- 六、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七、審定本會各施行細則。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九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負責召集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並為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或常務理事出缺時，理事會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但理事長所餘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補選之人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二十 條 常務理事應就其職責，積極完成理事會議決之事項；其他理事亦應盡其所能協助常務理事執行本會會務。

第 二十一 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並分設財務長、人事長、科技長各一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秘書長得依會務之需要任用幹部、組員並分組辦事。但秘書長之解任應先報請主關機關核備。

前項聘僱之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或監事兼任之。

第 二十二 條 本會秘書部、財務部、人事部、科技部。其職務分別如下：

一、秘書部：

1. 統籌本會各活動之任務型分組。
2. 擔任分區負責人之聯繫窗口。
3. 保管本會所有檔案、印鑑、辦公用具及其他文件。
4. 本會各種會議之準備、紀錄、通知及對外函電之處理。
5. 負責指揮、考核工作人員。
6. 負責理事會動用之行政經費之採購。

二、財務部：

1. 管理本會財務、會計、出納、帳冊並編列財產目錄。
2. 製作本會財務報表及編列年度預算控制。
3. 每三個月理事會及每年向會員大會提出財務報告。
4. 開立年度各類之繳款、捐款、收入及收據。
5. 負責理事會動用之行政經費開支。
6. 其他財務相關事項。

三、人事部：

1. 管理及更新本會會員聯繫資料。
2. 辦理理事、監事之選舉及辭任作業。
3. 籌組各任務型人事委員會並為主任委員（關懷小組、入會審核委員會等）。

四、科技部：

1. 經營與維護本會之網站。
2. 負責其他科技相關之業務。

前項常務理事之職務得應實際會務需求增減，經理事會議決後執行並公告之。

第 二十三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監察經費收支狀況。
- 三、審核年度預算及決算。

四、調查理事及監事之不適任行為，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並向會員大會提出失職報告。

五、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六、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七、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負責召集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監事會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

第二十五條 新任常務理事、監事之選舉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十一月一日公告，並於十五日內完成事務交接。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但理事長、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經理事會決議賦予職務，而須經常處理會務者，得就預算額度之範圍內酌予支給車馬費。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出會者。

二、因故辭職並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者。

五、連續二次無故缺席所屬之理、監事會議者。

第二十七條 本會為推行會務、加強聯繫校友資訊及服務會員，理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經決議設立辦事處、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

前項之辦事處、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設置與組織章程由理事會訂定或由會員大會決議為之，並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其有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經理事會決議，聘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相同，並為無給職。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均授權予理事長召集之。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電子文件、網站公告等方式通知各會員。但因緊急事故召集之臨時會議，得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該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議程並接受提案。

定期會議於每年九月至十月間（東海大學博雅書院始業式前後）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由理事長、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召集臨時會議：

一、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為有召集之必要。

二、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三十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一人代理之。但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且會員代表間不得相互代理。

- 第三十一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會議得以各種形式召開。必要時，並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 前項會議之召集，除臨時會議外，應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通知各理、監事；其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三十三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其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當然解任。
- 第三十四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事項，均應作成議事錄並由會議主席簽章後存檔備查。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事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告之。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由基本會員及永久會員於入會時繳交。
  - 二、常年會費：由基本會員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
  - 三、永久會費：由永久會員於入會時繳交。
  - 四、會員、顧問、公私利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永久會費之金額如下：
- 一、入會費：基本會員、永久會員及雅風之友為新臺幣伍佰元，其他會員免繳。
  - 二、常年會費：基本會員應屆畢業當年度入會者，首年免繳；畢業次年度為新臺幣伍佰元；畢業第三年起為每年度新臺幣壹仟元；雅風之友為每年度新臺幣壹仟元；其他會員免繳。
  - 三、永久會費：新臺幣壹萬元。
- 前項各款之金額，得由理事會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動進行增減，並公告之。
- 贊助會員贊助當年度之費用者，得參與該年度之活動。
-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議決，(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前項監事會之審核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完成。
- 監事會之審核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完成，並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以電子文件等方式通知各會員。

第 三十八 條 本會解散後，如有剩餘財產時，應歸屬於東海大學所有，但其用途限於推動博雅書院院務。

## 第六章 附則

第 三十九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十 條 本會為達章程所定宗旨，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或成立工作小組之必要時，於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限度內，得由理事會擬定各項組織辦法或施行細則經報請會員大會同意後，即有拘束全體會員之效力。其各項辦法或施行細則之廢止，亦應經會員大會之同意。

第 四十一 條 本章程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 四十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

發起人：

東海大學博雅書院校友會

理事長：